

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佛府办〔2022〕18号

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推进情况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后的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部门
1	《佛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1 年~2025 年）》	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
2	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	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股

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